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海证券”）作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天元智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9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177,803.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816,99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8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	18,789.40	-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	9,271.43	1,109.6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	3,060.65	1,093.8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2,463.57	-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1,496.65	11,496.65
合 计	54,898.06	45,081.70	13,700.14

二、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7 年 12 月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二）项目延期原因

此前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是公司基于当时特定的技术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开展情况所确定的。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上述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三）项目延期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

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7 年 12 月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二）项目延期原因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影响，公司营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已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业务战略对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进行评估与调研。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审慎推进项目，项目整体进度将延期实施。

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上述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三）项目延期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天元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同意天元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钦

许 钦

彭江应

彭江应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8 日